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3)第1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北石店镇等7个镇(办),22个村(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古书院街	西街街道办事处	前进路社区、北大街社区、前书院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景西路至建设北路	
		北街街道办事处	古书院社区、中后河社区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2	英雄路	南街街道办事处	西巷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文昌街-景西路	
3	文博路-文峰路连通工程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望川楼社区、回军社区、苇匠村、山门村	交通运输用地	中原街南、二广高速北	
4	百灵街西延	北石店镇	河东村、大张村、前村、小张村	交通运输用地	泽州北路—晋高一级路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玉苑村			
5	中原街片区改造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中原街社区、白水社区、钟家庄社区、望川楼社区、回军社区	商住用地	中原街两侧	
		南街街道办事处	西巷社区、金华社区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二圣头社区、茶元社区			

(公章)

2023年2月17日

(联系人:晋建斌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3〕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3）第1号，我局于2023年2月20日组织钟家庄办事处、钟家庄办事处中原街社区相关人员对位于中原街南侧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钟家庄办事处	建设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099	0.1485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9920	14.8800
合 计			1.0019	15.0285
钟家庄办事处 中原街社区	农用地	旱地	0.1273	1.9095
		田坎	0.0124	0.1860
		其他林地	0.1462	2.1930
		沟渠	0.0085	0.1275
		其他草地	0.6425	9.6375
	建设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0.0645	0.9675
		城镇住宅用地	0.5312	7.9680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0173	0.2595
		城镇村道路用地	0.0481	0.7215
	合 计			1.5980
总 计			2.5999	38.9985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 类	单 位	规 格	数 量
1	附着物由政府拆迁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结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2月21日

中原街南侧公开出让地块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中原街南侧公开出让地块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中原街南侧，总用地面积 2.599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369 公顷（旱地 0.1273 公顷、林地 0.14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634 公顷）、建设用地 1.6630 公顷。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建设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补偿标准为：169.512 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每公顷 3.027 万元。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该宗地占用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土地 1.0019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土地补偿安置费 169.8341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 该宗地占用钟家庄街道办事处中原街社区土地 1.598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369 公顷（旱地 0.1273 公顷、林地 0.14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634 公顷）、建设用地 0.6611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270.8802 万元，青苗补偿费 0.3853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3 年 2 月 27 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年）]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中原街南侧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1.0019	169.512
	其它农用地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政府拆迁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无青苗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169.8341			169.8341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耕保科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城自然补协议(2023)第1号

征地单位：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钟家庄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用现属于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位于中原街南侧，占用乙方土地面积1.0019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1.0019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费标准为：169.512万元/公顷，共计补偿费169.8341万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捌仟叁佰肆拾壹元整)。

2、该项目用地涉及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由政府拆迁补偿。

第三条 甲方按本协议中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用面积一次性支付乙方征地费用。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后乙方应无条件交地，不得以任何理

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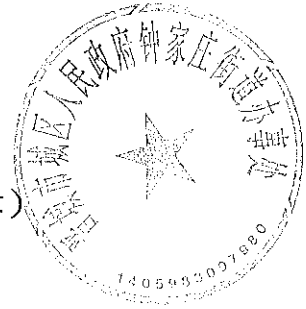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伊托洋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苏明莉

2023年4月1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城自然补协议（2023）第2号

征地单位：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钟家庄街道办事处中原街社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用现属于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位于中原街南侧，占用乙方土地面积 1.598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369 公顷（旱地 0.1273 公顷、林地 0.146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634 公顷）、建设用地 0.6611 公顷。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 1.5980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费标准为：169.512 万元/公顷，共计补偿费 270.8802 万元（大写：贰佰柒拾万捌仟捌佰零贰元整）。

2、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耕地 0.1273 公顷，青苗补偿费按每公顷 3.027 万元标准补偿，共计补偿 0.3853 万元（大写：叁仟捌佰伍拾叁元整）。

3、该项目用地涉及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由政府拆迁补偿。

4、该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根据山西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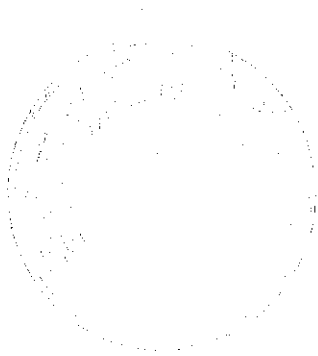
第三条 甲方按本协议中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用面积一次性支付乙方征地费用。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后乙方应无条件交地，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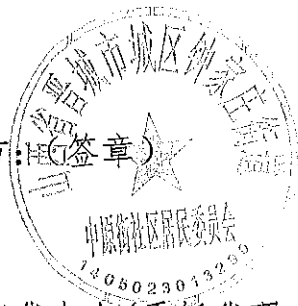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A representative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B representative

2023年3月31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年）]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中原街南侧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中原街社区	旱地	0.1273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0.1462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0.6611	169.512
	其它农用地	0.6634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政府拆迁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中原街社区	270.8802		0.3853	271.2655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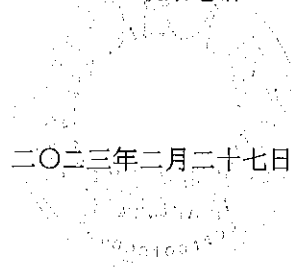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耕保科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表

项目名称	晋城市中原街南侧地块土地征收项目
评估主体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所在地	钟家庄街道中原街社区（中原街南侧、景西路东侧）
项目简介	<p>1. 项目名称：晋城市中原街南侧地块土地征收项目</p> <p>2. 征收面积：2.6018公顷（合39.0270亩），其中农用地0.7409公顷，建设用地1.8505公顷，未利用地0.0104公顷。</p> <p>3. 土地征收范围：中原街南侧、景西路东侧</p> <p>4. 土地征收目的：推进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p>
评估报告标题	关于中原街南侧地块土地征收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城自然资发[2021]110号）
评估等级	低风险
评审时间、地点	2021年9月27日，城区政府中院西一楼综治中心
参加评审的单位	区委政法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信访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市更新与保护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钟家庄街道负责人、中原街社区负责人及部分党员代表、群众代表、第三方评估机构
区委政法委 审核意见	<p>该项目经评估小组综合评估，认为在充分考虑村（社区）后续发展、居民就业和居民收入不减少的情况下，该项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可以实施，同意城自然资发[2021]110号评估报告。</p> <p>2023年4月中原街社区出具该地块无矛盾纠纷、无风险隐患，同意征收的情况说明。</p> <p>为解决失地农（居）民的就业问题，建议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用地单位同被征收土地村（社区）签订劳务用工优先协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_____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6月9日</p>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1) 第 14 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等 6 个办事处，18 个村（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

2. 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 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 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 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晋城四中扩建用地	西街街道办事处	前进路社区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新市西街北侧、前进路西侧	
2	公开出让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玉苑村	商服用地	晋城市白马寺山凤城酒店东北侧	
3	老城更新与保护二期	西街街道办事处	泰康社区、后圪塔社区 泰安社区、北大街社区	住宅用地	东西大街、书院街、景德路、景忠路围合区域	
		北街街道办事处	东大街社区			
4	中原街片区改造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中原街社区、白水社区、 钟家庄社区、下攀社区、 望川楼社区、回军社区	商住用地	中原街两侧	
		南街街道办事处	西巷社区、金华社区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二圣头社区、茶元社区			
5	晋城东收费站迁建工程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东上庄村	交通用地	东上庄村	



(联系人：晋建斌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1〕第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1）第14号，我局于2021年9月10日组织南街办事处西巷社区相关人员对位于景西路东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南街办事处 西巷社区	建设用地	城市用地	0.0889	1.3335
合计			0.0889	1.3335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类	单位	规格	数量
1	附着物由政府拆迁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13日

景西路东公开出让地块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景西路东公开出让地块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景西路东，总用地面积 0.0899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899 公顷。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补偿标准为：169.512 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每公顷 3.027 万元。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该宗地占用南街街道办事处西巷社区土地 0.0899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土地补偿安置费 15.0696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

7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1年9月18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年)]第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景西路东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南街街道办事处 西巷社区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0.0889	169.512
	其它农用地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政府拆迁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无青苗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南街街道办事处 西巷社区	15.0696			15.0696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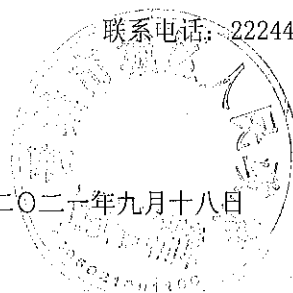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耕保科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2224453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城自然补协议(2021)第35号

征地单位：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南街街道办事处西巷社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用现属于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位于景西路东，占用乙方土地面积 0.0889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 0.0889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费标准为：169.512 万元/公顷，共计补偿费 15.0696 万元（大写：壹拾伍万零陆佰玖拾陆元整）。

2、该项目用地涉及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由政府拆迁补偿。

第三条 甲方按本协议中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用面积一次性支付乙方征地费用。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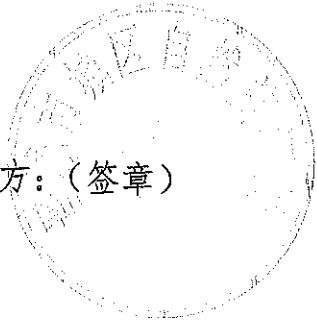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后乙方应无条件交地，不得以任何理

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Li Qiang).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书" (Yang Shu).

2021年10月20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表

项目名称	景西路东公开出让地块土地征收项目
评估主体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所在地	南街街道西巷社区
项目简介	<p>1. 项目名称：景西路东公开出让地块土地征收项目</p> <p>2. 征收面积：0.0889公顷</p> <p>3. 土地征收范围：南街街道西巷社区</p> <p>4. 土地征收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p>
评估报告标题及文号	关于景西路东地块土地征收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城自然资发[2021]104号)
评估等级	低风险
评审时间、地点	2021年9月17日，城区政府中院西一楼综治中心
参加评审的单位	区委政法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信访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市更新与保护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南街街道负责人、西巷社区负责人及党员代表、群众代表、第三方评估机构
区委政法委 审核意见	<p>该项目经评估小组综合评估，认为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可以实施，同意城自然资发[2021]107号评估报告。</p> <p>2023年4月西巷社区出具该地块无矛盾纠纷、无风险隐患，同意征收的情况说明。</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_____</p>  <p>政法委员会 2023年 6 月 9 日</p> </div>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1) 第 14 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等 6 个办事处，18 个村（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

2. 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 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 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 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晋城四中扩建用地	西街街道办事处	前进路社区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新市西街北侧、前进路西侧	
2	公开出让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玉苑村	商服用地	晋城市白马寺山凤城酒店东北侧	
3	老城更新与保护二期	西街街道办事处	泰康社区、后圪塔社区 泰安社区、北大街社区	住宅用地	东西大街、书院街、景德路、景忠路围合区域	
		北街街道办事处	东大街社区			
4	中原街片区改造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中原街社区、白水社区、 钟家庄社区、下攀社区、 望川楼社区、回军社区	商住用地	中原街两侧	
		南街街道办事处	西巷社区、金华社区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二圣头社区、茶元社区			
5	晋城东收费站迁建工程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东上庄村	交通用地	东上庄村	



(联系人：晋建斌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1〕第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1）第14号，我局于2021年9月10日组织南街办事处金华社区相关人员对位于黄华街东、晋城市蔬菜有限公司西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南街办事处 金华社区	建设用地	城市	0.0130	0.1950
合计			0.0130	0.1950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类	单位	规格	数量
1	附着物由政府拆迁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13日

黄华街东、晋城市蔬菜有限公司西 公开出让地块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黄华街东、晋城市蔬菜有限公司西公开出让地块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黄华街东、晋城市蔬菜有限公司西，总用地面积 0.0130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130 公顷。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建设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补偿标准为：169.512 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每公顷 3.027 万元。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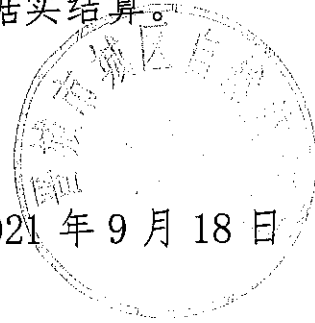
该宗地占用南街街道办事处金华社区土地 0.0130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土地补偿安置费 2.2037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1年9月18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年)]第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黄华街东、晋城市蔬菜有限公司西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南街街道办事处 金华社区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0.0130	169.512
	其它农用地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政府拆迁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无青苗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南街街道办事处 金华社区	2.2037			2.2037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耕保科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2224453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城自然补协议〔2021〕第 38 号

征地单位：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南街街道办事处金华社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用现属于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位于黄华街东、晋城市蔬菜有限公司西，占用乙方土地面积 0.013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 0.013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费标准为：169.512 万元/公顷，共计补偿费 2.2037 万元（大写：贰万贰仟零叁拾柒元整）。

2、该项目用地涉及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由政府拆迁补偿。

第三条 甲方按本协议中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用面积一次性支付乙方征地费用。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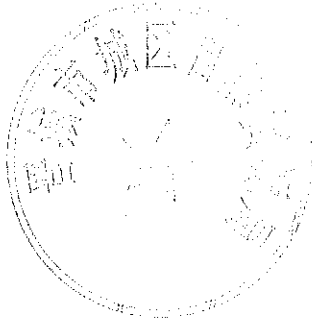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后乙方应无条件交地，不得以任何理

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1年10月22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表

项目名称	晋城市黄华街东、晋城市蔬菜有限公司西地块土地征收项目
评估主体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所在地	南街街道金华社区（黄华街东、市蔬菜有限公司西）
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晋城市黄华街东、市蔬菜有限公司西地块土地征收项目 2. 征收面积：0.013公顷(0.195亩) 3. 土地征收范围：黄华街东、市蔬菜有限公司西 4. 土地征收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评估报告标题及文号	关于黄华街东、晋城市蔬菜有限公司西地块土地征收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城自然资发[2023]32号）
评估等级	低风险
评审时间、地点	2023年4月19日，城区政府中院西一楼综治中心
参加评审的单位	区委政法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信访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市更新与保护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南街街道办事处、金华社区负责人及党员代表、群众代表、第三方评估机构
区委政法委 审核意见	该项目经评估小组综合评估，认为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可以实施，同意城自然资发[2023]32号评估报告。 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23年4月19日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1) 第 14 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等 6 个办事处，18 个村（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

2. 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 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 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 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晋城四中扩建用地	西街街道办事处	前进路社区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新市西街北侧、前进路西侧	
2	公开出让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玉苑村	商服用地	晋城市白马寺山凤城酒店东北侧	
3	老城更新与保护二期	西街街道办事处	泰康社区、后圪塔社区 泰安社区、北大街社区	住宅用地	东西大街、书院街、景德路、景忠路围合区域	
		北街街道办事处	东大街社区			
4	中原街片区改造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中原街社区、白水社区、 钟家庄社区、下攀社区、 望川楼社区、回军社区	商住用地	中原街两侧	
		南街街道办事处	西巷社区、金华社区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二圣头社区、茶元社区			
5	晋城东收费站迁建工程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东上庄村	交通用地	东上庄村	



(联系人：晋建斌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1〕第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2021）第14号，我局于2021年9月10日组织钟家庄办事处钟家庄社区相关人员对位于中原街北侧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钟家庄办事处 钟家庄社区	建设用地	城市用地	0.2723	4.0845
合 计			0.2723	4.0845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 类	单 位	规 格	数 量
1	附着物由政府拆迁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13日

中原街北侧公开出让地块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中原街北侧公开出让地块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中原街北侧，总用地面积 0.272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2723 公顷。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补偿标准为：169.512 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每公顷 3.027 万元。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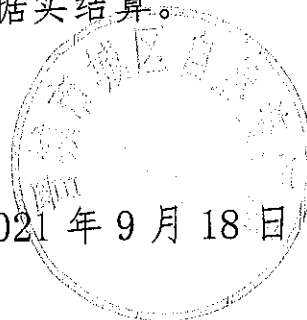
该宗地占用钟家庄街道办事处钟家庄社区土地 0.2723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土地补偿安置费 46.1581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1年9月18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年）]第3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中原街北侧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钟家庄社区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0.2723	169.512
	其它农用地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政府拆迁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无青苗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钟家庄社区	46.1581			46.1581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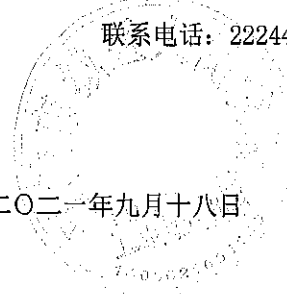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耕保科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2224453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城自然补协议〔2021〕第39号

征地单位：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钟家庄街道办事处钟家庄社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用现属于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位于中原街北侧，占用乙方土地面积 0.2723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 0.2723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169.512 万元/公顷，共计补偿费 46.1581 万元（大写：肆拾陆万壹仟伍佰捌拾壹元整）。

2、该项目用地涉及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由政府拆迁补偿。

第三条 甲方按本协议中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用面积一次性支付乙方征地费用。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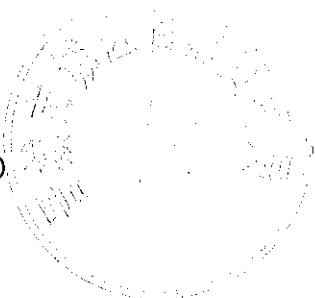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后乙方应无条件交地，不得以任何理

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arty A)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1年11月1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表

项目名称	中原街两侧13号、17号地块土地征收项目
评估主体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所在地	钟家庄街道钟家庄社区北侧
项目简介	<p>1. 项目名称：中原街两侧13号、17号地块土地征收项目</p> <p>2. 征收面积：0.6811公顷</p> <p>3. 土地征收范围：钟家庄街道钟家庄社区北侧</p> <p>4. 土地征收目的：优化晋城市城市布局，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p>
评估报告标题及文号	关于中原街两侧13号、17号地块征收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城自然资发[2022]5号)
评估等级	低风险
评审时间、地点	2022年2月22日上午，城区政府中院西一楼综治中心
参加评审的单位	区委政法委、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信访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市更新与保护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钟家庄街道分管负责人、钟家庄社区两主干及部分党员代表、群众代表
区委政法委 审核意见	<p>该项目经评估小组综合评估，认为在充分考虑村（社区）后续发展、居民就业和居民收入不减少的情况下，该项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可以实施，同意城自然资发[2022]5号评估报告。</p> <p>建议开工前启动第二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钟家庄街道要全程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妥善处理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该项目进展顺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 政法委员会 2022年2月22日</p>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3)第1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北石店镇等7个镇(办),22个村(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古书院街	西街街道办事处	前进路社区、北大街社区、前书院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景西路至建设北路	
		北街街道办事处	古书院社区、中后河社区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2	英雄路	南街街道办事处	西巷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文昌街-景西路	
3	文博路-文峰路连通工程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望川楼社区、回军社区、苇匠村、山门村	交通运输用地	中原街南、二广高速北	
4	百灵街西延	北石店镇	河东村、大张村、前村、小张村	交通运输用地	泽州北路—晋高一级路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玉苑村			
5	中原街片区改造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中原街社区、白水社区、钟家庄社区、望川楼社区、回军社区	商住用地	中原街两侧	
		南街街道办事处	西巷社区、金华社区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二圣头社区、茶元社区			

(公章)

2023年2月17日

(联系人:晋建斌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3〕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3）第1号，我局于2023年2月20日组织钟家庄办事处白水社区相关人员对位于白水街北侧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钟家庄办事处 白水社区	农用地	旱地	0.0567	0.8505
		田坎	0.0082	0.1230
	建设用地	城市	0.6948	10.4220
合计			0.7597	11.3955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类	单位	规格	数量
1	附着物由政府拆迁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2月27日

白水街北侧公开出让地块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白水街北侧公开出让地块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白水街北侧，总用地面积 0.759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49 公顷（旱地 0.05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2 公顷）、建设用地 0.6948 公顷。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补偿标准为：169.512 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每公顷 3.027 万元。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该宗地占用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白水社区土地 0.759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49 公顷（旱地 0.05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2 公顷）、建设用地 0.6948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128.7783 万元，青苗补偿费 0.1716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3 年 3 月 6 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 (年)]第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白水街北侧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白水社区	旱地	0.0567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0.6948	169.512
	其它农用地	0.0082	169.512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政府拆迁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白水社区	128.7783		0.1716	128.9499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耕保科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城自然补协议(2023)第7号

征地单位：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白水社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用现属于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位于白水街北侧，占用乙方土地面积 0.759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649 公顷（旱地 0.05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2 公顷）、建设用地 0.6948 公顷。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 0.7597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169.512 万元/公顷，共计补偿费 128.7783 万元（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柒仟柒佰捌拾叁元整）。

2、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耕地 0.0567 公顷，青苗补偿费按每公顷 3.027 万元标准补偿，共计补偿 0.1716 万元（大写：壹仟柒佰壹拾陆元整）。

3、该项目用地涉及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由政府拆迁补偿。

4、该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根据山西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第三条 甲方按本协议中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用面积一次性支付乙方征地费用。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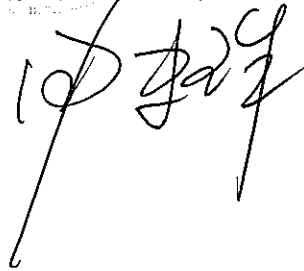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后乙方应无条件交地，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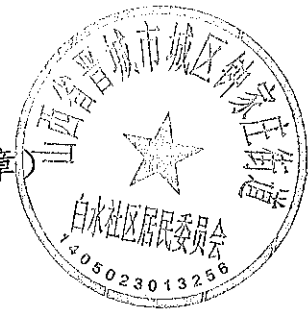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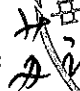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3年4月7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表

项目名称	白水街北侧公开出让地块土地征收项目
评估主体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所在地	钟家庄街道白水社区（白水街北侧、泽州路东侧）
项目简介	1. 项目名称：白水街北侧公开出让地块土地征收项目 2. 征收面积：0.7597公顷，其中农用地0.0649公顷（旱地 0.0567公顷、田坎0.0082公顷）；建设用地0.6948公顷（城市用地） 3. 土地征收范围：白水街北侧、泽州路东侧 4. 土地征收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评估报告标题及文号	关于白水街北侧公开出让地块土地征收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城自然资发[2023]31号）
评估等级	低风险
评审时间、地点	2023年4月19日，城区政府中院西一楼综治中心
参加评审的单位	区委政法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信访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市更新与保护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白水社区负责人及党员代表、群众代表、第三方评估机构
区委政法委 审核意见	该项目经评估小组综合评估，认为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可以实施，同意城自然资发[2023]31号评估报告。 因白水社区城改项目回迁用地不足，居民不能及时回迁，造成部分居民长期上访。建议区自然资源局帮助白水社区尽快解决城改项目回迁用地不足的问题，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 负责人签字：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4月20日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3)第1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北石店镇等7个镇(办),22个村(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古书院街	西街街道办事处	前进路社区、北大街社区、前书院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景西路至建设北路	
		北街街道办事处	古书院社区、中后河社区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2	英雄路	南街街道办事处	西巷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文昌街-景西路	
3	文博路-文峰路连通工程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望川楼社区、回军社区、苇匠村、山门村	交通运输用地	中原街南、二广高速北	
4	百灵街西延	北石店镇	河东村、大张村、前村、小张村	交通运输用地	泽州北路—晋高一级路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玉苑村			
5	中原街片区改造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中原街社区、白水社区、钟家庄社区、望川楼社区、回军社区	商住用地	中原街两侧	
		南街街道办事处	西巷社区、金华社区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二圣头社区、茶元社区			

(公章)

2023年2月17日

(联系人:晋建斌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3〕第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3）第1号，我局于2023年2月20日组织钟家庄办事处白水社区相关人员对位于白水街北侧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钟家庄办事处 白水社区	建设用地	城市	0.5104	7.6560
合 计			0.5104	7.6560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 类	单 位	规 格	数 量
1	附着物由政府拆迁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白水街北侧公开出让地块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白水街北侧公开出让地块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白水街北侧，总用地面积 0.5104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5104 公顷。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补偿标准为：169.512 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每公顷 3.027 万元。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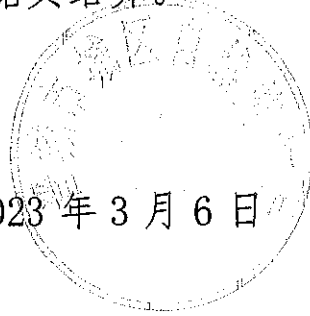
该宗地占用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白水社区土地 0.5104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土地补偿安置费 86.5189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3年3月6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年）]第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白水街北侧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白水社区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0.5104	169.512
	其它农用地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政府拆迁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无青苗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白水社区	86.5189			86.5189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耕保科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城自然补协议（2023）第8号

征地单位：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白水社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用现属于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位于白水街北侧，占用乙方土地面积 0.5104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 0.5104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费标准为：169.512 万元/公顷，共计补偿费 86.5189 万元（大写：捌拾陆万伍仟壹佰捌拾玖元整）。

2、该项目用地涉及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由政府拆迁补偿。

第三条 甲方按本协议中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用面积一次性支付乙方征地费用。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后乙方应无条件交地，不得以任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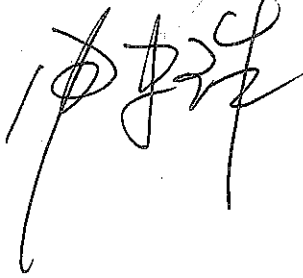
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3年4月8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表

项目名称	泽州路东、白水街北地块
评估主体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所在地	钟家庄街道白水社区（泽州路东、白水街北）
项目简介	<p>1. 项目名称：泽州路东、白水街北地块</p> <p>2. 征收面积：0.5369公顷</p> <p>3. 土地征收范围：泽州路东、白水街北</p> <p>4. 土地征收目的：推进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p>
评估报告标题及文号	关于泽州路东侧、白水街北侧地块土地征收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城自然资发[2021]96号）
评估等级	低风险
评审时间、地点	2021年9月1日上午，城区政府中院西一楼综治中心
参加评审的单位	区委政法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信访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市更新与保护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钟家庄街道、白水社区
区委政法委 审核意见	<p>该项目经评估小组综合评估，认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可以实施，同意城自然资发[2021]96号评估报告。</p> <p>2023年4月白水社区出具该地块无矛盾纠纷、无风险隐患，同意征收的情况说明。</p> <p>为解决失地农（居）民的就业问题，建议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用地单位同白水社区签订劳务用工优先协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6月19日</p>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1) 第 14 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钟家庄街道办事处等 6 个办事处，18 个村（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 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

2. 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 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 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 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晋城四中扩建用地	西街街道办事处	前进路社区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新市西街北侧、前进路西侧	
2	公开出让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玉苑村	商服用地	晋城市白马寺山凤城酒店东北侧	
3	老城更新与保护二期	西街街道办事处	泰康社区、后圪塔社区 泰安社区、北大街社区	住宅用地	东西大街、书院街、景德路、景忠路围合区域	
		北街街道办事处	东大街社区			
4	中原街片区改造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中原街社区、白水社区、 钟家庄社区、下攀社区、 望川楼社区、回军社区	商住用地	中原街两侧	
		南街街道办事处	西巷社区、金华社区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二圣头社区、茶元社区			
5	晋城东收费站迁建工程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东上庄村	交通用地	东上庄村	



(联系人：晋建斌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1〕第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1）第14号，我局于2021年9月10日组织钟家庄办事处望川楼社区相关人员对位于中原街北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钟家庄办事处 望川楼社区	建设用地	城市用地	0.0533	0.7995
合 计			0.0533	0.7995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 类	单 位	规 格	数 量
1	附着物由政府拆迁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13日

中原街北公开出让地块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中原街北公开出让地块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中原街北，总用地面积 0.0533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0.0533 公顷。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建设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补偿标准为：169.512 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每公顷 3.027 万元。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该宗地占用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望川楼社区土地 0.0533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土地补偿安置费 9.0350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

7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1年9月18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年）]第4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中原街北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望川楼社区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0.0533	169.512
	其它农用地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政府拆迁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无青苗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望川楼社区	9.0350			9.0350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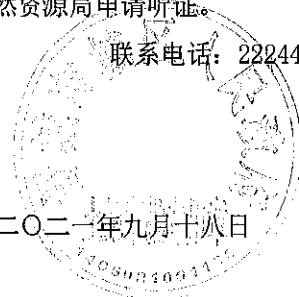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耕保科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八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城自然补协议(2021)第45号

征地单位：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望川楼社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用现属于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位于中原街北，占用乙方土地面积 0.0533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 0.0533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费标准为：169.512 万元/公顷，共计补偿费 9.035 万元（大写：玖万零叁佰伍拾元整）。

2、该项目用地涉及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由政府拆迁补偿。

第三条 甲方按本协议中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用面积一次性支付乙方征地费用。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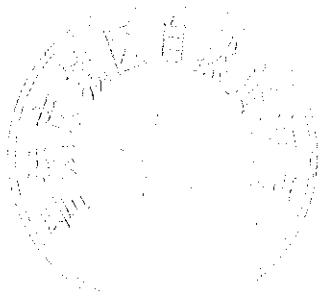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后乙方应无条件交地，不得以任何理

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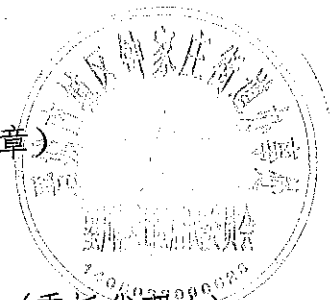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2021年10月20日

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3)第1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北石店镇等7个镇(办),22个村(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理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古书院街	西街街道办事处	前进路社区、北大街社区、前书院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景西路至建设北路	
		北街街道办事处	古书院社区、中后河社区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北闫庄村			
2	英雄路	南街街道办事处	西巷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文昌街-景西路	
3	文博路-文峰路连通工程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望川楼社区、回军社区、苇匠村、山门村	交通运输用地	中原街南、二广高速北	
4	百灵街西延	北石店镇	河东村、大张村、前村、小张村	交通运输用地	泽州北路—晋高一级路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玉苑村			
5	中原街片区改造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中原街社区、白水社区、钟家庄社区、望川楼社区、回军社区	商住用地	中原街两侧	
		南街街道办事处	西巷社区、金华社区			
		开发区街道办事处	二圣头社区、茶元社区			

(公章)

2023年2月17日

(联系人:晋建斌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土地现状调查公告

城调查〔2023〕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依据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2023）第1号，我局于2023年2月20日组织钟家庄办事处望川楼社区、回军社区相关人员对位于中原街南侧、文博路东侧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现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土地情况：

土地权利人	被征收土地现状地类		土地面积	
			公顷	合（亩）
钟家庄办事处	农用地	乔木林地	0.0356	0.5340
望川楼社区	建设用地	城市	0.1578	2.3670
合计			0.1934	2.9010
钟家庄办事处	农用地	乔木林地	0.0797	1.1955
回军社区	建设用地	城市	0.0033	0.0495
合计			0.0830	1.2450
总计			0.2764	4.1460

二、地上附着物情况：

序号	产权人	种类	单位	规格	数量
1	附着物由政府拆迁补偿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以上土地现状调查成果存在异议，均可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向城区自然资源局反映（联系人：韩沁东 联系电话：0356-2224425）。公告期满，无异议的，我们将对上述调查成果予以确认，办理土地征收相关手续。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2月21日

中原街南侧、文博路东侧公开出让地块 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中原街南侧、文博路东侧公开出让地块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中原街南侧、文博路东侧，总用地面积 0.276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153 公顷（乔木林地 0.1153 公顷）、建设用地 0.1611 公顷。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城市建设规划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补偿标准为：169.512 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每公顷 3.027 万元。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该宗地占用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望川楼社区土地 0.193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56 公顷（乔木林地 0.0356 公顷）、建设用地 0.1578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32.783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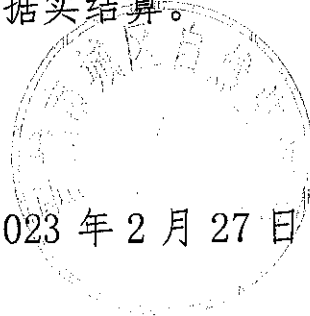
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 该宗地占用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回军社区土地 0.083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797 公顷（乔木林地 0.0797 公顷）、建设用地 0.0033 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 14.0695 万元，地上附着物按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3 年 2 月 27 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年）]第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中原街南侧、文博路东侧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望川楼社区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0356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0.1578	169.512
	其它农用地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政府拆迁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无青苗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望川楼社区	32.7836			32.7836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耕保科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城自然补协议（2023）第3号

征地单位：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钟家庄街道办事处望川楼社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用现属于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位于中原街南侧、文博路东侧，占用乙方土地面积 0.193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356 公顷（全部为林地）、建设用地 0.1578 公顷。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 0.1934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费标准为：169.512 万元/公顷，共计补偿费 32.7836 万元（大写：叁拾贰万柒仟捌佰叁拾陆元整）。

2、该项目用地涉及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由政府拆迁补偿。

3、该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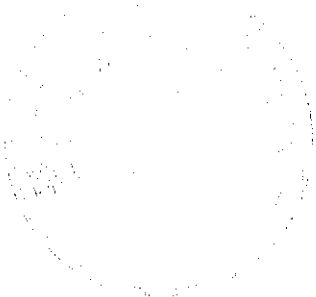
第三条 甲方按本协议中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用面积一次性支付乙方征地费用。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后乙方应无条件交地，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3年4月2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年）]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中原街南侧、文博路东侧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回军社区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0797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建设用地	0.0033	169.512
	其它农用地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政府拆迁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无青苗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钟家庄街道办事处 回军社区	14.0695			14.0695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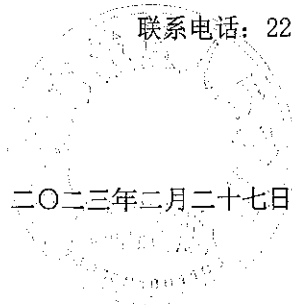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耕保科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书

城自然补协议（2023）第4号

征地单位：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钟家庄街道办事处回军社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村镇建设规划，甲方需征用现属于乙方集体所有的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1、该项目用地位于中原街南侧、文博路东侧，占用乙方土地面积 0.083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797 公顷（全部为林地）、建设用地 0.0033 公顷。

2、土地利用现状以拟征收土地调查为准。

第二条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1、该项目用地占用乙方土地 0.0830 公顷，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偿费标准为：169.512 万元/公顷，共计补偿费 14.0695 万元（大写：壹拾肆万零陆佰玖拾伍元整）。

2、该项目用地涉及房屋及其它地上附着物由政府拆迁补偿。

3、该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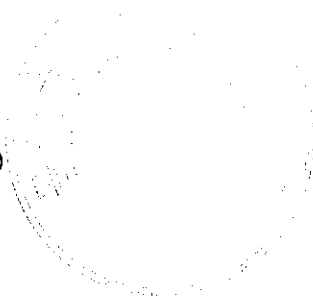
第三条 甲方按本协议中征地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征用面积一次性支付乙方征地费用。如征地方案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 征地费用全部支付后乙方应无条件交地，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等因素，可以调整建设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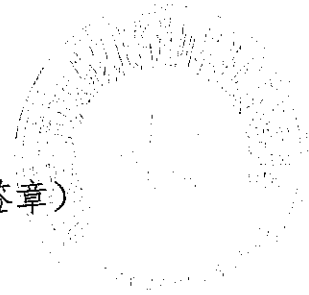
第五条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3年4月5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核表

项目名称	中原街两侧19号、21号商住用地土地征收项目
评估主体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项目所在地	钟家庄街道、望川楼社区、回军社区
项目简介	<p>1. 项目名称：中原街两侧19号、21号地块</p> <p>2. 征收面积：0.2837公顷，其中望川楼社区0.2153公顷；回军社区0.0684公顷。</p> <p>3. 土地征收范围：钟家庄街道望川楼社区、回军社区</p> <p>4. 土地征收目的：主要为中原街片区改造服务，推进晋城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p>
评估报告标题及文号	关于中原街两侧19号、21号地块土地征收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城自然资发[2022]5号）
评估等级	低风险
评审时间、地点	2022年2月22日上午，城区政府中院西一楼综治中心
参加评审的单位	区委政法委、区发展和改革局、区信访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市更新与保护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钟家庄街道分管负责人、望川楼社区、回军社区两主干及部分党员代表、群众代表
区委政法委审核意见	<p>该项目经评估小组综合评估，认为在充分考虑村（社区）后续发展、居民就业和居民收入不减少的情况下，该项目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可以实施，同意城自然资发[2022]5号评估报告。</p> <p>建议开工前启动第二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钟家庄街道要全程跟进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妥善处理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该项目进展顺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盖章：  政法委员会 2022年2月22日</p>